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慰）助發放一覽表※

項 目		金 額 或 等 值 之 實 物		備 考	
一	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一口	1 年役期(及研發、產訓替代役)	15,400 元	一、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者。 二、應徵召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補充兵服役役期超過 1 個月者，比照發給一次安家費甲級一口 5,130 元。 三、95.12.22 以前核定列級者發放金額為 15,450 元。 一、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二、應徵召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補充兵服役役期超過個月者比照發給一次安家費乙級一口 3,080 元。 一、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二、應徵召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補充兵服役役期超過 1 個月者，比照發給一次安家費丙級一口 1,540 元。
			4 個月役期	20,520 元	
			6 個月役期	30,780 元	
			10 個月役期	51,300 元	
		乙級一口	1 年役期(及研發、產訓替代役)	9,300 元	
			4 個月役期	12,320 元	
			6 個月役期	18,470 元	
			10 個月役期	30,780 元	
		丙級一口	1 年役期(及研發、產訓替代役)	4,650 元	
			4 個月役期	6,160 元	
			6 個月役期	9,240 元	
			10 個月役期	15,400 元	
二	生育補助金	10,000 元		役男之配偶生育者。(役男之配偶生育，如為數胞胎者，依胎數發給生育補助費。)	
三	喪葬補助金	25,000 元		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生活之家屬死亡者。	

四、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

慰 助 項 目	受 災 情 形	核發金額或等值實物
農田（魚塭）淹沒、 流失	0.7公頃以上	12,000元
	0.5公頃以上未達0.7公頃	8,000元
	0.3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	6,000元
	0.1公頃以上未達0.3公頃	4,000元
	未達0.1公頃	2,000元
房屋倒塌	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30,000元
	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一）	15,000元
房屋淹水	淹水達100公分以上	20,000元
	淹水達50公分以上	15,000元
	淹水達20公分以上	10,000元
人員	死亡或失蹤	60,000元
	重傷	20,000元

備 註

- 一、旱災之核發標準得比照颱風、水災之農田埋沒、流失規定辦理。
- 二、房屋失火及漁民之漁船毀壞比照房屋之全倒、半倒核發標準辦理。
- 三、農作物漁產損失慰助部分，其核發標準依照颱風、水災之農田（魚塭）埋沒、流失規定辦理。